

##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0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05月17日（星期四）下午在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黄冠雄先生、董事高明波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孙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全体董事经充分讨论后一致推举孙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全体董事经充分讨论以及事先沟通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邓德强先生（独立董事）、徐志坚先生（独立董事）、张伟先生三人组成，其中邓德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黄冠雄先生、孙宇先生、蒋剑春先生（独立董事）、徐志坚先生（独立董事）、张伟先生五人组成，其中孙宇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徐志坚先生（独立董事）、陈青女士、邓德强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其中徐志坚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蒋剑春先生（独立董事）、黄冠雄先生、徐志坚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其中蒋剑春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考察认为：孙宇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聘任孙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孙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孙宇先生提名陈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认为：陈青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聘任陈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陈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

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聘任付佳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孙宇先生提名陈青女士、张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徐开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考察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陈青女士、张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开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5 月 18 日